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祥符区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猪舍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；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祥符区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猪舍建设项目（第一标段：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趁香家庭农场、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宏康生猪养殖场、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孙玉岭养殖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海之澜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93 万元 1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开封市祥符区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猪舍建设项目（第一标段：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趁香家庭农场、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宏康生猪养殖场、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孙玉岭养殖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海之澜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93 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海之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。

